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84,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48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538 元/股调整为 2.92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

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p>	<p>2019 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 29.95 万头（不含托管），2020 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 75.99 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率为 153.72%，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优秀)</th>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优秀) 或 B (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 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优秀)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p>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者为 143 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优秀)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其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8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剩余未解除限售
----	----	---------	---------	---------

		票数量(股)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 锋	董事长	1,248,000	499,200	748,800
杨华林	总经理	624,000	249,600	374,400
陈文彬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234,000
赵祖凯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234,000
钱子龙	财务负责人	390,000	156,000	234,000
翟卫兵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90,000	156,000	234,0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7人)		12,779,000	5,111,600	7,667,400
合计		16,211,000	6,484,400	9,726,600

注：1、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70,000股增加至16,211,000股，故可解锁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有所增加。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000股，尚未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000股全部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 股全部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43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 6,484,4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顾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